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赣厅字[2018]96 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办发[2019]2 号）精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县级。加挂市文物局牌子。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文化、广电、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电、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事业、广电、旅游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

（二）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电事业、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电、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和旅游强市建设。

（三）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推进、实施全域旅游，协调假日旅游、红色旅游和陶瓷文化特色旅游工作。

（四）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各品种艺术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智慧旅游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组织实施全市广播电视领域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扶助全市贫困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指导全市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六）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指导推进广播电视领域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权力事项，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广电、旅游对外及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陶瓷文化走出去。

（十二）指导、管理全市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文物、博物馆安全督察工作，负责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监督工作。

（十三）负责对全市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审查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十四）负责推进全市广播电视科技发展和促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监督管理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指导和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共有预算单位 9 个，包括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和 8 个所属预算单位，所属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景德镇市图书馆、景德镇御窑博物院、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景德镇市文化馆、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景德镇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景德镇陶瓷馆、景德镇美术馆。

本部门编制数共计 391 人，其中：行政编制 33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34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284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 40 人；实有人数 808 人，其中：在职人数为 415 人，包括行政人员 32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 28 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 319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人员 36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391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205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9,562.53	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62.5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177.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7.4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卫生健康支出	406.43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9.49
三、事业收入	0.00	住房保障支出	537.71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其他收入	168.50		
本年收入合计	9,731.03	本年支出合计	11,269.03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00.00	结转下年	0.00
九、上年结转（结余）	1,238.00		
收入总计	11,269.03	支出总计	11,269.03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205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 费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收入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1,269.03	1,238.00	9,562.53	9,562.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8.50	300.00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290.41	69.39	1,221.02	1,221.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景德镇市图书馆	694.76	1.77	692.98	692.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景德镇御窑博物院	1,627.86	351.53	976.33	97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
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1,857.60	757.20	1,100.39	1,100.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景德镇市文化馆	2,832.62	31.91	2,800.71	2,800.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 队	562.31	13.33	548.98	548.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景德镇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	418.99	0.00	418.99	418.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景德镇陶瓷馆	1,848.43	12.86	1,667.07	1,667.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8.50	0.00
景德镇美术馆	136.05	0.00	136.05	136.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205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1,269.03	7,943.09	3,325.9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00.00	0.00	100.00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100.00	0.00	1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177.96	6,011.50	3,166.45
20701	文化和旅游	5,721.10	4,796.12	924.97
2070101	行政运行	822.98	822.98	0.00
2070104	图书馆	563.72	391.94	171.77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07.84	72.84	35.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376.38	2,330.38	46.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21.72	0.00	221.72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17.35	406.35	11.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11.10	771.62	439.48
20702	文物	3,401.98	1,215.38	2,186.60
2070204	文物保护	332.12	0.00	332.12
2070205	博物馆	3,057.17	1,215.38	1,841.79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2.69	0.00	12.69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9.90	0.00	9.9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9.90	0.00	9.9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97	0.00	44.97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97	0.00	44.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7.44	987.4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7.44	987.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0.30	650.3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0.51	290.51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46.64	46.6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43	406.4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43	406.4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13	48.1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8.25	228.2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93	121.9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13	8.13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9.49	0.00	59.49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9.49	0.00	59.49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9.49	0.00	59.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71	537.7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71	537.7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7.71	537.71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05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562.53	7,774.59	1,787.9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630.94	5,843.00	1,787.94
20701	文化和旅游	5,255.12	4,796.12	459.00
2070101	行政运行	822.98	822.98	0.00
2070104	图书馆	561.94	391.94	170.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07.84	72.84	35.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370.38	2,330.38	4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17.35	406.35	11.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74.62	771.62	203.00
20702	文物	2,375.82	1,046.88	1,328.94
2070204	文物保护	100.00	0.00	100.00
2070205	博物馆	2,275.82	1,046.88	1,228.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7.44	987.4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7.44	987.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0.30	650.3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0.51	290.51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46.64	46.6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43	406.4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43	406.4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13	48.1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8.25	228.2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93	121.9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13	8.1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71	537.7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71	537.7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7.71	537.71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205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7,774.59	7,412.18	362.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44.26	7,344.2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53.12	2,153.1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3.76	173.76	0.00
30103	奖金	551.26	551.26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348.01	2,348.0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0.30	650.3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7.15	337.1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6.38	276.3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93	121.9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3	8.1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7.71	537.7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6.52	186.5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91	0.00	347.91
30201	办公费	80.24	0.00	80.24
30202	印刷费	6.70	0.00	6.70
30204	手续费	0.85	0.00	0.85
30205	水费	10.50	0.00	10.50
30206	电费	15.50	0.00	15.50
30207	邮电费	11.75	0.00	11.75
30208	取暖费	0.17	0.00	0.17
30211	差旅费	46.33	0.00	46.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0.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8.00	0.00	8.00
30214	租赁费	4.00	0.00	4.00
30216	培训费	5.00	0.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50	0.00	16.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0.00	2.00
30226	劳务费	1.00	0.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0.00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0.00	2.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18	0.00	82.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0	0.00	39.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93	67.93	0.00
30301	离休费	30.22	30.22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88	3.88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98	5.98	0.00
30309	奖励金	27.84	27.84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50	0.00	14.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50	0.00	14.5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205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1	2	3	4	5	6	7	8
49.09	30.00	5.00	25.00	16.50	2.59	2.59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05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	0	0	0	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05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	0	0	0	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编码		205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年度绩效总目标		一是筑牢文化遗产保护屏障。 二是全面实施惠民工程。 三是激活文旅产业发展动能。 四是促进文旅市场健康发展。 五是持续深化对外文化交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品牌宣传推介数量	≥	3	次		
		年度创作优秀文艺作品数量	≥	5	个		
		全年大型群众文化活动数量	≥	3	次		
		免费开放博物馆数量	≥	4	个		
		免费开放“三馆”数量	≥	3	个		
		全市 A 级景区数量	≥	12	个		
		省外、境外举办文旅宣传推广活动次数	≥	2	次		
		全市监督检查文旅市场场馆、景区数量	≥	30	次		
	质量指标	旅游品牌宣传推介按计划达标率	≥	90	%		
		创作优秀文艺作品获得省级奖励比率	≥	80	%		
		群众文化活动成功举办率	≥	90	%		
		免费开放场馆全年开放比率	≥	90	%		
		A 级景区安全无事故比例	=	100	%		
		成功举办文旅宣传推广活动比率	≥	80	%		
		文旅市场监督检查全市覆盖面	≥	80	%		
	时效指标	各项文旅活动按期完成率	≥	90	%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	98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	%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	8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文化和旅游事业健康发展	定性	有效推动			
		提升旅游品牌影响力	定性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力提升，来景游客逐年增加	定性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公共文化活动满意度	≥	80	%		
		游客对旅游服务满意度	≥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服务场馆（所、院）运维项目_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陶瓷馆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28.94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博物馆作为公益性文化机构的社会价值，加快促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实验区建设，加强国际文化交流和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推广，引领博物馆事业的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藏品大全出版撰写及印刷费	≤11.25万元
		藏品大全运输、文物拍摄及制作费等	≤2.2万元
		食堂费	≤45万元
		社教费用	≤2万元
		展览费用	≤100万元
		物业费-保安保洁费	≤398万元
		物业费-绿化费	≤10万元
		电费	≤247.69万元
		燃气费	≤40万元
		水费	≤12.48万元
		差旅费	≤2.5万元
		网络通讯费	≤11万元
		办公费	≤3.91万元
		培训费	≤2.48万元
		劳务费	≤25.43万元
		固定资产	≤15万元
		维修（护）费	≤1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展览数量	≥3个
		博物馆全年对外天数	≥310天
		社教部讲解员人数	≥4人
		社教讲解员服装（件套）	≥20件套
		馆各部门培训计划次数	≥16次
	质量指标	博物馆正常开放运行率	≥100%
		市级以上获奖数	≥3个
		社教活动正常开展率	≥100%
	时效指标	各类展览按时完成率	≥100%
		各类活动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展览线上线下参观人(次)	≥250万人（次）
		发展数字化服务，线上宣传展示活动（点击量）	≥50万（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青少年对陶瓷的认知水平	定性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 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1269.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84.65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9731.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4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9562.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5.94 万元;其他收入 168.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8.2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0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 万元。上年结转 1238.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54.0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1269.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84.6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943.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3.59 万元;项目支出 3325.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38.2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0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177.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84.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987.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3.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6.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3.5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9.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7.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3.4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494.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0.6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2.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04.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6.83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9.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49 万元；资本性支出 44.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3.50 万元；对企业补助 8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0800.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8.1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709.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7.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6.43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9.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7.7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774.59 万元，项目支出 3025.9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374.26 万元，商品

和服务支出 3184.36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88.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93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9.49 万元，资本性支出 34.50 万元，对企业补助 80.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14.9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4.79 万元，下降 4%。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105.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7.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48.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90.12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九）项目情况说明

景德镇市中国陶瓷博物馆运行经费二级项目

1) 项目概述：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开馆以来，市政府作为重点项目，由财政列入每年预算的市级专项。项目主要为确保博物馆正常对外开放所需的展示、社教活动、场馆维护及藏品安全等运行费用。

2) 立项依据：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文物博发[2010]9号、根据《博物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9号）第五条规定，国有博物馆的正常运行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中国陶瓷博物馆

4) 实施方案：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博物馆条例》等文件要求，博物馆需免费对外开放，为更好的接待中外来宾，宣传陶瓷文化艺术，普及青少年的陶瓷知识，促进了陶瓷文化艺术的交流和旅游经济的发展。运行经费项目是保障博物馆免费开放的迫切需要。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1028.94 万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49.0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30.00 万元,比上年减 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
根据工作需要,下属单位减少出国境文化交流。

公务接待 16.50 万元,比上年增 0.40 万元,主要原因是:
文旅市场繁荣发展,国内相关文旅活动交流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 2.59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207）文化和旅游（款 01）文化和旅游（01项 至19），文物（02项至99）：反映用于

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以及开展专业业务活动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06）：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1）事业单位医疗（项 02）：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1）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03）：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99）：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221）住房改革支出（款 02）住房公积金（项 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